####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倘我們[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倘我們[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

假設[編纂]處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1. 預計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用作擴大及優化我們的船隊,其中;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分配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控制船舶船隊。視乎我們可用融資渠道的可用性及適用性,以及市場租船費率及船舶新造成本等市場因素,我們擬將[編纂]用於結算我們目前在建的若干新船舶的部分建造成本。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在建的七艘船舶預計綜合運

力約為502,100dwt,估計完工日期為2023年至2024年。以下是我們在建船舶的估計總建造成本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結算的部分:

船舶	我們已結算的部分	估計未償還建造成本	估計建造成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1號	[3,847.5]	[21,802.5]	[25,650.0]
船舶2號	[3,847.5]	[21,802.5]	[25,650.0]
船舶3號	[1,282.5]	[24,367.5]	[25,650.0]
船舶4號	[1,282.5]	[24,367.5]	[25,650.0]
船舶5號	[6,720.0]	[26,880.0]	[33,600.0]
船舶6號	[7,023.1]	[28,092.4]	[35,115.5]
船舶7號	[3,537.7]	[14,150.7]	[17,688.4]
	[27,540.8]	[161,463.1]	[189,00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結算在建兩艘船舶的估計建造成本的預期執行計劃如下:

總計 (千美元)

船舶2號[編纂]船舶3號[編纂]

[編纂]

鑑於分配予該特定計劃的[編纂]並不完全涵蓋所有在建船舶的總估計建造成本,我們打算分配[編纂]用於支付我們兩艘船舶的部分建造成本,並利用可供我們使用的其他融資渠道,例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收入(倘合適),為未被[編纂]覆蓋的剩餘部分建造成本提供資金;及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用於透過主要以定期租賃 訂立20至25項租賃業務擴大我們的租入船隊規模。與擬用於購買二手船 及/或通過光船租賃租用更多船舶的[編纂]類似,租船的市場費率在很大程度 上受市場波動的影響,難以制定具體的時間表及實施計劃。然而,鑑於擁有 足夠的運力在海運服務業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分配予該特定計劃的[編 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用,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下半年,以建立 我們總可用運力所需的關鍵規模。就此我們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 [編纂]直至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定期租賃方式出租船舶

[編纂]

總計 [編纂]

2.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預計分配用於(i)通過於上海、希臘、菲律賓及日本等戰略位置租用辦公場所設立新辦事處加強我們的船舶管理能力,及(ii)擴大我們於青島、寧波及福州的現有船舶管理運營。我們對船舶管理服務業務的預期實施計劃如下:

	[編纂]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計 <i>(千美元)</i>
(1) 設立新的船舶管理 辦公室				
— 菲律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日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希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 上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加強現有船舶管理				
辦公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我們的船舶管理服務產品的規模主要取決於在船舶管理高科技領域擁有 豐富經驗的合資格船舶管理人員的數量,分配用於擴展我們的船舶管理業務的大 部分[編纂]預計將用於招聘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員工。對於我們有意於2023年前後設 立的新船舶管理辦公室,我們預計除招聘合資格的員工外,部分[編纂]將用於支付 租金開支及一次性翻新費用。

3.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用於在業務營運中採用數碼科技並實施先進的資訊科技,例如(i)採用新的營運管理系統,利用大數據改善客戶關係管理,及(ii)引入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船員培訓軟件及輪班管理軟件,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擬招募額外員工為實施及推出相關數字化舉措提供支持。我們關於數字化舉措的預期實施計劃如下:

	[編纂]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計 <i>(千美元)</i>
(1) 採用新的數字技術及系統 (2) 升級及優化現有數字軟件及系統 (3) 招募IT支持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與海運業數字化的蓬勃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我們將[編纂]用於採用新技術及升級我們現有的數字系統。我們有意繼續利用第三方軟件供應商並與之合作,開發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新的數字技術及系統的示例包括我們的船舶管理及航運服務業務板塊使用的新營運管理系統,例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大數據平台,以全面分析自我們的綜合服務中收集的數據。我們現有軟件的升級示例包括升級LMS線上員工培訓系統、內部行政及財務軟件以及升級雲存儲及服務器。我們擬於[編纂]後不久實施有關升級,其中大部分升級將於2023年及2024年或前後進行。我們亦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合共聘用約5至8名IT支持人員,以監督我們新軟件及升級的實施過程。有關我們計劃的數字化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於[編纂]後不久採用並整合此類新平台及軟件,主要將在2023年及2024年或前後實施。

4.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倘[編纂]定於較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作以上用途。

上文概述的[編纂]的可能用途可能根據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要求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出現變動。倘上述[編纂]發生任何重大重新分配或修改,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並於年報中作出披露。

倘[編纂]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 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於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有關司 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持作銀行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 定。